

#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刘红明)

本人刘红明作为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讨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于2025年12月30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红明，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南京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2005年7月毕业于河海大学会计学系，高级会计师。2005年7月至2010年7月历任创维集团彩电事业本部财务部会计、财务副科长、财务科长；2010年8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南京创维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2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公司名称：南京创维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助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

## （一）2025年度任职期间参加股东会、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 1、出席董事会、参加股东会会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本人在2025年度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参加股东会会议1次，本人出席董事会及参加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及参加股东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参加股东会次数
刘红明	1	0	1	0	0	否	1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审议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议案，并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事项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同时，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姓名	专门委员会名称	应出席专门委员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红明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1	1	0	0
	第四届提名委员会	1	1	0	0

作为第四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自身职责。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召集并主持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是审查财务负责

人任职资格。

作为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本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自身职责。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议案进行认真审议，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查阅候选人简历，对其综合能力和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核，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二)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内部审计机构就年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及相应成果及建议等进行了沟通，初步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在正式任职后，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报告审计计划及重点关注事项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沟通和交流，对公司相关情况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 **(三)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审阅相关会议文件及资料，利用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当面交流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为公司的良好发展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开展工作，并为独立董事工作展开配置了专门人员，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为本人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 **(四) 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因 2025 年度任职时间较短，本人于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暂未有参与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本人将在未来任职期间通过多渠道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2025年度任职期间履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聘任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因换届选举需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审阅了相关议案，认真考察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能力，认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专业知识、管理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因2025年度任职时间较短，在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秉承忠实、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努力，同时作为独立董事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履行应尽的职责。

特此报告。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刘红明

2026年4月29日